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3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梁丞薰

債 務 人 蕭信平即荳荳龍義大利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7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9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81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62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8,0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95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81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62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75,0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